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44號

原告 蔡○男
被告 蔡○吟
蔡○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以114年度家補字第43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